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临兰财采决[2020]2号

投诉人：山东蓝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临沂第十二中学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YX-2020092）的质疑做出答复，于2020年9月8日向本部门提出投诉，本部门依法予以受理。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和被投诉人答复意见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于2020年8月8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截至9月3日被投诉人一直未给予答复，申请答复。投诉人提交了“质疑书”证据材料1份，没有提交有关法律依据。

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快速公司投送的投诉人质疑函，被投诉人及时联系评审专家，核实相关资料后，于8月13日将面质疑答复书经快速公司寄送给投诉人。被投诉人提交了“质疑答复函”、“顺丰速运电子存根”和“运单详情记录”证据材料各1份。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双方矛盾焦点是：被投诉人认为“已寄出质疑答复书”；投诉人认为“未收到”。经多次查证，投诉双方都未能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质疑答复函”、“顺丰速运电子存根”和“运单

详情记录”证据材料，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已作出质疑答复，并经“顺丰速递”将答复书寄送投诉人，答复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邮件在寄送中途丢失”是小概率事件，被投诉人无法预测，也无法掌控。投诉人明确知道被投诉人联系方式，却未积极向被投诉人索要质疑处理结果，应承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主要责任。

三、处理决定

综上，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如下：

驳回投诉。

鉴于“邮件丢失”现象确实存在，投诉人可以向被投诉人再次索要质疑处理结果，被投诉人应予以配合。

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9日